

環保禮炮車推廣合作契約書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(以下簡稱機關)及_____ (以下簡稱推廣單位)為宗教團體辦理慶典、遶境等活動及各機關學校辦理動土、剪彩、落成相關事宜，減少爆竹煙火使用，以減少空氣污染危害，特由推廣單位與機關雙方同意簽訂環保禮炮車(以下簡稱設備)推廣合作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推廣目的與用途

本契約為機關與推廣單位於_____場所辦理_____ (以下簡稱本活動)而簽訂。

第二條 辦理期間

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第三條 設備與技術需求

- 一、每一組設備包含：車體1輛、主機1臺、氧氣筒1瓶、桶裝瓦斯及氧氣筒之管線、接頭(含壓力表、安全裝置)各1條、遙控器1只、充電器1只、**北管音樂隨身碟1只、傳統八音音樂隨身碟1只、媽祖頌音樂隨身碟1只**、有線麥克風1支、無線麥克風1支、麥克風接收器1臺、音響2個。推廣單位須自備小型桶裝瓦斯(建議2Kg規格)。
- 二、推廣單位應詳閱機關「環保禮炮車操作說明」、「推廣合作切結書」等契約相關文件及規定，並須詳填機關「推廣合作申請表」。
- 三、推廣單位如欲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，最遲應於活動3日前以書面通知機關管理部門。
- 四、為使本活動順利進行，推廣單位需自行編制承辦負責人員，負責契約及相關協調執行。
- 五、如因推廣單位未能確實執行本條各款之事項，導致本活動執行發生瑕疵、阻礙或產生參與者抱怨，推廣單位應自行負責，概與機關無涉。

第四條 推廣標的之使用限制

- 一、推廣單位應依本契約及其他契約文件規定之推廣目的與用途，使用推廣標的，且不得有違反政府法令或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- 二、除事前取得機關書面同意外，推廣單位不得將推廣標的轉租、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使用。
- 三、推廣單位應配合機關發布活動產生之正面新聞訊息，做為環保低碳宣導，並回報使用情形供機關彙整減碳數據。
- 四、推廣單位如就本活動有舉辦記者會或公關活動，應事前通知機關，並於記者會或公關活動中註明機關名稱。

第五條 活動取消或變更

- 一、變更：如遇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或不可抗力原因，例如：天災、事變、戰爭、嚴重傳染疾病、法令禁止或限制、主要活動參與者死亡、重病、臨時意外事故等原因，導致活動無法如期進行者，推廣單位得與機關協調取消或

變更時間。

二、推廣單位如欲取消或變更活動，皆須向機關提出書面申請，取消或解約理由將作為推廣單位未來申請案審核評估之考量。如因推廣單位取消或解約致造成機關名譽受損或其他損害，推廣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六條 回復原狀及返還

一、推廣單位應依申請用途而使用推廣標的，保持設備清潔，並於契約屆滿時回復原狀，將承租設備返還機關，如因推廣單位疏失致有任何損毀或故障，推廣單位應負責賠償或修復。如未按時回復原狀，任由機關全權處理，推廣單位不得異議，所產生之相關費用，推廣單位須於7個工作日內支付。

二、設備使用後須回復原狀部分包含：

(一)氧氣筒充飽至原始狀態。

(二)主機充電完成。

第七條 契約文件範圍

一、機關制訂之「環保禮炮車操作說明」、「推廣合作切結書」，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，推廣單位應詳閱並完全明瞭其內容。

二、前項契約文件之間彼此互相補充，容有重複，如有不一致，應以本契約為準，如仍有疑義，由機關探求雙方之真意，依誠信原則解釋適用之。

第八條 契約之履行與修訂

本契約之履行應依誠信方法為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應由雙方以書面方式修訂之。

第九條 通知

雙方應受送達之通知及文書，悉以本契約記載或經合法通知變更之地址為準，既經按地址寄發通知，不問能否送達，均生合法送達之法律效力。

第十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契約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解釋及適用。如因本契約爭議而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 契約效力與份數

本契約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。正本一式三份，機關留存二份，推廣單位留存一份。

立契約人：

機 關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代 表 人：歐陽明

地 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

電 話：04-24606000

推廣單位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